清史稿/卷37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七十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七十一 列傳一百五十八

► 卷三百七十二

顏伯燾 怡良 祁　　黃恩彤 劉韻珂 牛鑑

顏伯燾

顏伯燾，字魯輿，廣東連平人，巡撫希深孫，總督檢子。嘉慶十九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道光二年，出為陝西延榆綏道、督糧道。歷陝西按察使，甘肅、直隸布政使。大軍徵回疆，以轉運勞，賜花翎。署陝西巡撫。十七年，授雲南巡撫，改建滇池石徬，農田賴之。兼署雲貴總督。伯燾累世膺疆寄，嫻習吏治，所至有聲。

二十年，擢閩浙總督。時定海已陷，伯燾至，劾水師提督陳階平於英兵前次攻廈門告病規避，又論琦善主款僨事，及林則徐守粵功罪。二十二年，奏請餉銀二百萬，造船募新兵及水勇八千，以備出洋禦敵。复疏陳廣東兵事　　，略曰：「閩、粵互為脣齒，呼吸相通。自正月虎門不守，粵事幾不可問。四月內夷船駛泊省西泥城，防勇望風潰遁，兵船被焚，砲台棄去。當事者以洋銀六百萬元令知府餘保純重啗敵人，始允罷戰，猶報勝仗，指為就撫，以欺朝廷。夫撫非不可，然必痛剿之後，始能帖伏。今逆勢方張，資之庫藏，何不以養士卒？如謂曲徇商民所請，何不於誓師之始，申效死之義，與之同守？粵民非不可用，前有蕭關、三元里等鄉數千人圍困義律，乃餘保純出城彈壓，始漸散去。保純以議撫之後，不應妄生枝節，是謂六百萬之資可以求安也。奕山、隆文已遠避數十里，楊芳，齊慎亦退入城。奕山、隆文等閱歷未深，楊芳年老耳聾，皆不足當重任。斯時惟有特簡親信重臣，督造船砲，用本省之人，作本省之兵，懸以重賞，未有不堪一用

者。臣移駐廈門，督修戰具，但使船砲稍備，即當奮力攻擊，不敢老師糜餉，以取咎戾。」又薦裕謙、林則徐可任粵事。

伯燾主戰甚力，欲一當敵。七月，英兵三十餘艘犯廈門，投書索為外埠，即駛入攻擊，接戰，毀敵輪船一、兵艇五，敵遂聚攻砲台，總兵江繼芸、游擊凌志、都司張然、守備王世俊皆死之。伯燾所募水勇，以節餉議遣，未有安置。當戰時，呼噪應敵，英兵登岸，以台砲回擊，廈門官署街市並毀，伯燾退保同安。英人得廈門不之守，越數日，移船赴浙洋，惟留數艘泊鼓浪嶼。詔斥不能豫防，倉猝失事，以廈門收復，免其治罪，議革職，從寬降三品頂戴留任。尋命侍郎端華至閩察勘，坐未能進剿罷職，時論仍右之。咸豐三年，召來京，將起用，道梗不得至，尋病卒。子鍾驥，宣統初，官至浙江布政使。

怡良

怡良，瓜爾佳氏，滿洲正紅旗人。刑部筆帖式，洊升員外郎。道光八年，出為廣東高州知府，調廣西南寧。歷雲南鹽法道，山東鹽運使，安徽、江蘇按察使，江西、江蘇布政使。

十八年，擢廣東巡撫。禁煙事起，林則徐、鄧廷楨主之，怡良偕預其事。二十年，兼署粵海關監督。及琦善至，撤防議撫，疏請暫示羈縻，怡良及將軍阿精阿皆不列銜。二十一年正月，沙角、大角砲台既失，琦善私許通商，並給香港，義律行文大鵬協撤回營汛。怡良疏陳曰：「自琦善到粵以後，辦理洋務，未經知會。忽聞傳說義律已在香港出示，令民人歸順彼國。提臣移諮副將鈔呈偽示，臣不勝駭異。大西洋自前明寄居澳門，相沿已久，均歸中國同知、縣丞管轄，議者猶以為非計。今英人竟佔踞全島，去虎門甚近，片帆可到。沿海之地，防不勝防，犯法之徒，必以為藏納之藪，地方因之不靖，法律有所不行。更恐洋情反覆，要求不遂之時，仍以非禮相向，雖欲追悔，其何可及！聖慮周詳，無遠不照，何待臣鰓鰓過計。但忽聞海疆要地，外人公然主掌，天朝百姓，稱為英國之民，臣實不勝憤恨。一切駕馭機宜，臣無從悉其顛末。惟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欽奉諭旨，調集兵丁，預備進剿，並令琦善同林則徐、鄧廷楨妥辦，均經宣示。臣等請添募兵勇，固守虎門，防堵要隘。今英人窺伺多端，實有措手莫及之勢。不敢緘默，謹以上聞。」於是詔斥琦善專擅之罪，褫職逮治，怡良兼署總督。英兵尋陷虎門，命怡良會同參贊大臣楊芳進剿，合疏請許英屬港腳商船貿易，詔斥怠慢軍心，奪職留任。

是年秋，授欽差大臣，會辦福建軍務，署閩浙總督，尋實授。時英兵已去廈門，其留泊

鼓浪嶼者僅數艘。及和議成，福州、廈門皆開口岸，命偕巡撫劉鴻翱議善後事宜，籌辦通商，兼署福州將軍。先是台灣鎮、道禦敵，迭有擒斬，英人追訴其妄殺冒功，命怡良渡台灣查辦，總兵達洪阿、道員姚瑩逮京。當和議初定，怡良不能為之剖雪，為時論所譏。二十三年，乞病歸。

咸豐二年，起授福州將軍，偕協辦大學士杜受田治山東賑務。三年，授兩江總督。江寧、鎮江已陷，暫駐常州。粵匪方熾，兵事由欽差大臣琦善、向榮主之，分駐大江南北。上海逆匪劉麗川踞城，連陷川沙、青浦、南匯、嘉定、寶山。麗川，粵人，商於滬。初起，冒用洋行公司鈐記出示，眾論洶洶，疑有通洋情事。怡良疏請閩、浙、江西絲茶暫行停運，使洋商失自然之利，急望克復，自能嚴斷濟賊。巡撫吉爾杭阿率兵進剿，逾年乃平。時各國因在廣東爭入城，與總督葉名琛齟齬，每赴上海有所陳議，諭怡良隨時妥辦，勿徇要求。

五年，粵匪攻金壇，遣總兵傅振邦、虎嵩林會西安將軍福興、漳州鎮總兵張國樑進剿，連捷，解圍。國樑進克東壩，福興與之不洽，詔怡良密察以聞。奏言：「國樑勇戰，福興所不及，人皆重張輕福。因有芥蒂，請分調以免貽誤。」尋命福興赴江西勦賊。大軍圍江寧，久無功，賊勢益蔓。七年，以病請解，允之。同治六年，卒。

祁

祁　　，字竹軒，山西高平人。嘉慶元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遷員外郎。督廣西學政，任滿補原官。以承審宗室敏學獄不實，褫職。尋予刑部七品小京官，累遷郎中。道光四年，出為河南糧鹽道。遷浙江按察使，覆檢德清徐倪氏獄，得官吏受賄蒙蔽狀，尚書王鼎覆訊，如　　議。遷貴州布政使。九年，召授刑部侍郎。尋出為廣西巡撫。十二年，湖南、廣東瑤匪並起，　　遣兵防富川、恭城、賀縣，搜捕竄匪，追擊於芳林渡，斬擒千餘。瑤平，加太子少保。疏陳善後策，扼要移駐文武，稽查化導，如所議行。十三年，調廣東巡撫。時盧坤為總督，和衷撫馭，籌修海防。十五年，代坤兼署總督。十八年，召為刑部尚書。宣宗知　　習練法律，故有此授。京察，被議敘。

二十一年，靖逆將軍奕山督師廣東，命　　往治餉。琦善既黜，授兩廣總督。時英兵踞虎門，省城遷避過半，　　示以鎮靜，稍稍安集。參贊大臣楊芳主持重勿浪戰，奕山為其下所慫恿，商之　　。　　以敵方恣啁喝，大軍新至，乘銳而用，冀挫其焰，未阻止，遂突攻英艦於省河，敵猝未備，義律夜遁。遲明，英兵大至，逼砲台，守兵潰，英兵進踞城北

耆定台，高瞰城中。　　與巡撫怡良亟守西南兩門，城外市屋盡毀，客兵皆撤入城。商民知兵不足恃，環請為目前計，款議遂決，予洋銀六百萬元。英艦退出虎門，而耆定台兵未去，船泊泥城，登岸侵擾，其兵目伯麥闖入三元里，民憤，磔之。義律馳救，受圍，遣廣州知府餘保純護之出，令率眾盡退虎門外。於是鄉團日盛，紳士黃培芳、餘廷槐等合南海、番禺諸鄉立七社，萬人一呼而集儲穀十餘萬石，不動官帑。　　用林則徐堵塞省河之法，以資守禦。

是年夏，英人交還虎門砲台，偕奕山疏陳：「現練水陸義勇三萬六千餘名，並各鄉丁壯，分成團練。前調各省官兵，遵旨陸續分撤。」詔促規复香港，責　　與奕山各抒所見。奏：「欲收復香港，必先修虎門砲台，然非設險省河，虎門亦難興工。先於獅子洋、蚺蛇洞諸要隘築堡守戍。」疏上，報聞。是時粵師實無力進剿，英人既得賂而去，兵勢趨重江、浙，得以苟安。奕山屢被嚴詰，麾下招誘海盜，獻計襲攻敵艦，奕山又為所動，　　勸寢其議。

二十二年，和議成，英商開市益驕，民怨益深，焚其館，擲貨於衢，濮鼎查責言，　　撫慰之，得無事。二十三年，虎門砲台工竣，疏言：「舊式砲台僅可禦海盜，今仿洋法，以三合土築人字形，砲牆量宜增移改建。」又請就海壖圍沙成田一百六十餘頃，可給屯丁二千人，且耕且守防要隘。並陳粵民義奮、團練可用狀，諭責事期經久，俾濟實用。以病乞休，累疏乃得請。二十四年，卒，優詔依尚書例賜卹，謚文恪。

黃恩彤

黃恩彤，字石琴，山東寧陽人。道光六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治獄數有平反。充提牢，以疏防越獄降調，尋復之。充熱河理刑司員，卻翁牛特蒙古公賄，黜其爵。累遷郎中。二十年，出為江南鹽巡道，遷按察使，署江寧布政使。英兵犯江寧，耆英、伊里布令恩彤偕侍衛咸齡赴敵艦議款，隨同定約。事竣，复隨伊里布赴廣東，籌議通商。改番舶互市歸官辦，增減稅則，稽查偷漏，悉由恩彤與粵海關監督文豐商定。調廣東按察使，遷布政使。美利堅人顧盛請入京，恩彤赴澳門辯折，止其行，賜花翎。

二十五年，就擢巡撫。恩彤疏陳洋務，略曰：「欲靖外侮，先防內變。粵民性情剽悍，難與爭鋒，亦難與持久。未可因三元里一戰，遽信為民足禦侮也。該夷現雖釋怨就撫，而一切駕馭之方與防備之具，不可一日不講。但當示以恩信，妥為羈縻，一面慎固海防，簡練軍實。尤必撫柔我民，所欲與聚，所惡勿施，以固人心而維邦本。庶在我有隱然之

威，因以折彼囂凌之氣。」疏入，上韙之。尋屆京察，與耆英並被議敘。籌備海防，裁虎門屯丁，以沙田租稅充戰船砲台歲修之費。二十六年，英人爭入城，議久不決，粵民憤不可諭，恩彤前疏不為時論所與，被劾。會監臨文武鄉試，疏請年老武生給予武職虛銜，詔斥其違例，褫職，交耆英差遣。尋以同知銓選。

二十九年，告養歸。咸豐初，在籍治團練。天津議和，命隨耆英往，恩彤至，則款議已定，仍請終養，同治中，以御捻匪功，予三品封典。光緒七年，鄉舉重逢，加二品銜。尋卒。

劉韻珂

劉韻珂，字玉坡，山東汶上人。由拔貢授刑部七品小京官，洊遷郎中。道光八年，出為安徽徽州知府，調安慶。歷雲南鹽法道，浙江、廣西按察使，四川布政使。二十年，擢浙江巡撫。定海已陷，韻珂於寧波收撫難民。沿海設防，欽差大臣伊里布駐鎮海督師，琦善方議以香港易還定海，韻珂疏言：「定海為通洋適中之地，英人已築砲台、開河道，經營一切。彼或餌漁、盜為羽翼，其患非小。浙江為財賦之區，寧波又為浙省菁華所在，宜預杜覬覦。」尋詔斥伊里布附和琦善，罷去，以裕謙代之，命韻珂偕提督余步雲治鎮海防務。二十一年，英兵退出定海，仍遊奕浙洋，裕謙督師赴剿。定海再陷，鎮海、寧波相繼失守，裕謙死之。韻珂檄在籍布政使鄭祖琛率師扼曹娥江，總兵李廷揚、按察使蔣文慶、道員鹿澤良駐防紹興，募勇二萬人守省城，庀守具，清內奸，撫沙匪十麻子投誠效用，人心以安。英艦窺錢塘江，尋退去。揚威將軍奕經援浙。

二十二年春，規復寧波，不克，擾及奉化、慈谿，戰數不利，命韻珂偕欽差大臣耆英籌辦防務。韻珂疏言：「浙事有十可慮，皆必然之患，無可解之憂，若不早為籌畫，國家大事豈容屢誤？現在奕經赴海寧查看海口，文蔚留駐紹興調置前路防　　守，究竟此後作何籌辦，奕經等亦無定見。臣若不直陳，後日倘省垣不守，粉身碎骨，難蓋前愆。伏乞俯念浙省危急，獨操乾斷，飭令將軍等隨機應變，俾浙省危而復安，天下胥受其福。」又力荐伊里布「不貪功、不好名，為洋人所感戴。其家人張喜亦可用。儻令來浙，或英兵不復內犯。」疏入，上頗採其言，命伊里布隨耆英赴浙，相機辦理。

四月，乍浦陷，伊里布往說英人退兵，於是改犯吳淞，入大江，乃於江寧定和議。韻珂貽書耆英、伊里布等曰：「撫局既定，後患頗多，有不能不鰓鰓過慮者。英船散處粵、閩、浙、蘇較多，其中有他國糾約前來者，粵東又有新到。倘退兵之後，或有他出效尤，

或即英人託名復出，別肆要求，變幻莫測。此不可不慮者一也。洋人在粵，曾經就撫，迨給銀後，滋擾不休　　，反覆性成，前車可鑑。或復稱國主之言，謂馬、郭辦理不善，撤回本國，別生枝節。此不可不慮者二也。上所獲之郭逆義子陳祿，皆云雖給銀割地，決不肯不往天津，而現索馬頭不及天津，殊為可疑。能杜其北上之心，方免事後　　之悔。此不可不慮者三也。通商既定，自必明立章程，各省關口應輸稅課，萬一洋人仍向商船攔阻，勢不能聽其病商攘課，一經阻止，又啟釁端。此不可不慮者四也。民人與洋人獄訟，應聽有司訊斷，萬一抗不交犯，又如粵東林如美之案，何以戢外暴而定民心？此不可不慮者五也。罷兵之後，各處海口仍須設防，修造戰船砲台，添設兵伍營卡，倘洋人猜疑阻擾，以致海防不能整頓。此不可不慮者六也。今日漢奸盡為彼用，一經通商，須治奸民。內地民人投往者，應令全數交出，聽候安插。否則介夫洋漢之間，勢必恃洋犯法，不逞之徒，又將投入，官法難施，必尋釁隙。此不可不慮者七也。既定馬頭，除通商地面不容泊岸，倘有任意闖入，取掠牲畜婦女，民人不平，糾合抗拒，彼必歸咎於官，而興問罪之師。此不可不慮者八也。名曰通商，本非割地，而定海拆毀城垣，建造洋樓，挈眷居住，倘各省均如此，恐非通商體制，腹內之地，舉以畀人，轉瞬即非我有。此不可不慮者九也。中國凋敝，由於漏銀出洋。今各省有洋船，漏銀更甚，大利之源，勢將立竭。會子、交子之弊政將行，國用、民用之生計已絕。此不可不慮者十也。至於議給之款，各省分撥。浙省自軍興以來，商民捐餉賑災，寧波菁華為洋人搜括，歲事歉收，責以賂敵之款，勢必不應。若如四川之議增糧賦，江、浙萬不能行。故剿敵之款可捐，賂敵之款不可捐，他省完善之地可捐，浙省殘破之餘不可捐。惟亮毖之！」所言並切利害。

韻珂機警多智，數見浙兵不可恃，以戰事委之裕謙、奕經，專固省防，浙人德之。及事急，再創調停之說，而慮成議於浙，為天下詬，移禍於江蘇。然世多譏其巧於趨避。二十三年，擢閩浙總督。疏言：「浙江舊未與外洋交易，與廣東情事不同。應於耆英等所議章程稍加變通，先申要約。」又籌海疆善後事宜二十四則，下議行。二十四年，疏報廈門開市，鼓浪嶼尚有英兵棲止，恐久假不歸，請諭禁，與領事面訂預杜偷漏稽查洋眾條款。又奏天主教流弊，請稽查傳教之地，不令藏奸；或有藉端滋事，據事懲辦，不牽及習教，俾無藉口。

二十五年，英人始至福州，請於南台及城內烏石山建洋樓，韻珂難之。士紳見廣東爭議久不決，亦援以拒。英人訴諸耆英，謂不踐原約，則鼓浪嶼且不退還，往復辯論，卒不能阻，而閩人歸咎於韻珂。三十年，文宗即位，以病乞假，特旨罷職回籍。咸豐二年，坐泉州經歷何士邠犯贓逃逸，追論寬縱，褫職。同治初，召來京，以三品京堂候補。復

乞病歸，卒於家。

牛鑑

牛鑑，字鏡堂，甘肅武威人。嘉慶十九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遷御史、給事中。道光十一年，出為雲南糧儲道。歷山東按察使、順天府尹、陝西布政使，與巡撫不合，乞病歸。十八年，起授江蘇布政使，署巡撫。

十九年，擢河南巡撫。整頓吏治，停分發，止攤捐；籌銀二十萬兩，津貼瘠累十五縣；築沁河堤，濬衛河：甚有政聲。二十一年六月，河決祥符，水圍省城。鑑率吏民葺城以守，規地勢洩水，賑撫災黎。時水分二流，一環城西南，一由東南行，均注歸德、陳州，入江南境。鑑以正河斷流，決口難遽塞，議急衛省城。水漲不已，西北隅尤當衝，城垣坍陷十餘處，拋磚石成壩，絚鉅舟以御之。奇險迭出，晝夜臨陴，民感其誠，同心守護，有不受僱值者。當事急，河督文沖奏省城卑濕不可復居，請擇地遷移。鑑疏言：「一月以來，困守危城，幸保無虞者，實由人心維繫。若一聞遷徙。各自逃生，誰與防守？恐遷徙未及，水已灌城，變生俄頃，奸民乘機搶掠，法令不行，情狀不堪設想。節交白露，水將漸消，惟有殫竭血誠，堅忍守禦，但得料物應手，自可化險為平。」命大學士王鼎、侍郎慧成往勘。鑑與合疏言省城可守不可遷，決口可堵不可漫，並劾文沖漠視延誤狀，於是褫文沖職。秸料大集，繕治堤壩，水亦漸退，守城凡六十餘日而卒完。命偕王鼎等興工塞決。

會英兵犯浙江，裕謙殉於寧波，命鑑代署兩江總督，尋實授。十月，至蘇州受事，閱海口，偕提督陳化成治防，繕台增砲，沿海以土塘為蔽，駐四營居中策應。二十二年四月，英兵既陷乍浦，遂窺吳淞口。五月，敵艦七十餘艘來攻，鑑偕化成督戰，擊沉賊船三，西砲台及戰艦皆被毀。敵以小舟載兵由小沙背登陸，徐州鎮總兵王志元兵先潰，化成死之。鑑退嘉定，而寶山、上海相繼陷。又退崑山，收集潰兵。壽春鎮總兵尤渤守松江，敵兩次來犯，皆擊卻之。英艦聚泊吳淞口外，揚言將北犯天津。六月，突入江，乘潮上駛，直越圌山關，鑑由京口退保江寧。提督齊慎、劉允孝迎戰京口，不利，退守新豐。鎮江陷，副都統海齡死之。敵艦分薄瓜洲，揚州震動，鹽運使但明倫聽商人江壽民計，賂以六十萬金，遂犯江寧，艦泊下關。

鑑初專防海口，倚陳化成，沿江鵝鼻嘴、圌山關諸要隘倉猝調兵，益無足恃。化成既死事，鑑知不能復戰，連疏請議撫。耆英、伊里布先後奉命至，英人索五處通商及償款，

諸臣未敢遽允；敵兵遂登岸，置大砲臨城，乃悉許之。合疏以保全民命為請，略曰：「江寧危急，呼吸可虞，根本一摧，鄰近皖、贛、鄂、湘皆可航溯。彼所請雖無厭，而通市外無他圖。與其結兵禍而毒生靈，曷若捐鉅帑以全大局？廈門敵軍雖退，尚未收復。香港、鼓浪嶼、定海、招寶山仍未退還，使任其久踞逡巡，不如歸我土地。既原循例輸稅，即為悔禍鄉風。此後彼因自護租岸，我即以捍蔽海疆，未始非國家之福。所請平禮虛文，不妨假借。事定之後，亦應釋俘囚以堅和好，寬脅從以安反側。」並附詳條目以聞。八月，和議成，英兵悉退出海洋。

尋以貽誤封疆罪，褫職逮問，讞大辟，二十四年，釋之，命赴河南中牟河工效力。工竣，予七品頂戴，以六部主事用，回籍。咸豐三年，粵匪北擾，予五品頂戴，署河南按察使。四年，命卸任，勸捐募勇，赴陳州，偕徐廣縉剿捻匪，破潁州賊李士林於阜陽方家集，焚其巢，加按察使銜。五年，又破之於霍丘三河，士林尋於湖北就撫。鑑深得河南民心，前勸捐中牟大工，得錢二百萬緡，至是集軍餉复及百萬。敘功，加二品頂戴。以病乞歸。八年，卒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顏伯燾懷抱忠憤，而無克敵致果之具。怡良不附和琦善，亦無建樹。祁　　依違和戰之間，苟全而已。劉韻珂以術馭人，陰主和議。牛鑑以循吏處危疆，身敗名裂。要之籌邊大計，朝廷　　無成算，則膺封圻之寄者為益難，況人事之未盡乎？嗚呼！論世者當觀其微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